

关于中山市儿童宝玩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①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。

②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批复、环保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止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。

③根据环评要求，落实“三废治理”费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，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，保护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1.2 施工简况

①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，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，配套有三级化粪池。

②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，贮存场所做好防护、隔离措施，生产固废统一收集贮存不露天堆放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①该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，2019年4月竣工，于2019年5月启动验收工作，采取自主验收的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②该项目于2019年05月22日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（资质认定证号为：2017192779U）对项目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验收监测，并在2019年6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（监测编号：ZX905222102-01）的编制。

2019年6月本公司根据要求，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，并同意项目验收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本公司规模较小，没有建立环保机构组织，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，组成人员为公司管理层，职责分工是保证环境保护措施正常运行。

(2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制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规定不用进行备案。

(3) 环境监测计划

该项目于2019年05月22日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验收监测，报告结论如下：

噪声：监测结果表明，东、南、西面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，北面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标准。

废气：监测结果表明，注塑工序废气采取“集气罩收集+UV 光解净化器+活性炭吸附处理+18 米高空排放”方法处理后，非甲烷总烃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4 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中排放标准。

监测结果表明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，颗粒物满足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无组织排放标准（第二时段）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废水：监测结果表明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中三级标准（第二时段）要求。

清洗废水，集中收集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。无影响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。

(2)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没有提出防护距离要求。不涉及居民搬迁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不涉及林地补偿、珍惜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无。

中山市儿童宝玩具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 25日

